



2020年9月版

在德国开设私营企业的签证申请须知

请注意:德国对于居住地在中国的旅行者继续采取入境限制措施。请通过以下链接 [Webseite](#) 获取最新相关信息。

申请人须亲自到签证处递交签证申请。

若未另作说明,每种材料须递交3份(原件和2份复印件)。即原件看过退回申请人后,签证处留下2套相同的申请资料。

所需材料:

1. 亲笔签名的旅行护照并附上护照照片页的复印件2份。护照有效期须至少超出签证有效期3个月
2. 2份用德文或英文填写完整并亲笔签名的德国签证申请表。请登录: <https://videx-national.diplo.de> 使用我们的数字签证申请表,在线填写长期签证申请表
3. 3张相同的近期白底生物识别证件照片
4. 非中国籍的申请人:中国签证或居留证。
5. 自入境之日起生效、保障期限至少为180天的在德医疗保险证明
6. 用德文书写的完整的个人简历
7. 个人资格证明(如学校和大学毕业证书、工作证明、其他技能证明和外语水平证明)并附德文译文

2020年3月版

8. 企业成立合同公证书
9. 合伙合同公证书
10. 近期商业登记册摘录
11. 企业总经理聘用合同
12. 企业股东名单
13. 用德文书写的在德经营计划，须条理清晰地详细说明包括下列内容的经营设想：
 - a) 企业方案
 - b) 业务范围
 - c) 企业资料（如法律形式、地点）
 - d) 个人资格说明
 - e) 市场和竞争情况分析
 - f) 市场营销策略
 - g) 发展前景描述
 - h) 预计资产负债表
 - i) 预计损益计算书
 - j) 预计流动资金
 - k) 附属信息：预计创造的工作岗位数量或预计产生的培训名额
 - l) 如可能，说明此计划对创新和研究的积极影响
14. 45 岁以上的申请者：另需提交德国的养老证明（如退休金或人寿保险）
15. 签证费 75 欧元，可折合人民币支付

个别情况下可能要求申请人提交其它材料。德国使馆或领馆同申请人在德国未来居住地的外国人管理局合作处理签证申请。每个申请的处理时间根据具体情况明显不同，通常至少需要 12 周。请勿在此期间询问申请的办理情况。

请阅读德国驻华使领馆网站上“[签证和入境常见问题](#)” [FAQ](#) 中的相关提示，作为对本须知的补充。

免责声明：

此须知中全部内容均基于撰文时掌握的知识和估计，特别是因为期间法律法规方面的变更，其完整性和正确性无 2020 年 3 月版

法保证。以德文文本为准。

2020年3月版